

证券代码：838128

证券简称：汉信光电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50,000,000.00	9,478,837.02	为企业稳定发展，2021 年公司需向联飞采购光纤、以 OEM 的代工形式采购室外光缆，关联交易金额加大。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浙江跨越电缆有限公司、杭州汉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电力	1,000,000.00	837,122.69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厂房	500,000.00	848,563.92	2021 年为综合降低成本，公司室外光缆向关联方联飞代工采购情况增多，

				公司生产用厂房减少
合计	-	51,500,000.00	11,164,523.63	-

（二）基本情况

1、本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性采购、销售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预计 2021 年累计向关联方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采购光纤、光缆，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1 年累计向关联方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光缆和电力，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3）公司预计 2021 年累计向关联方浙江跨越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光缆和电力，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4）公司预计 2021 年累计向关联方杭州汉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电力，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5）公司预计 2021 年向关联方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与办公楼，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住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6 号 2 幢

实际控制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光纤、光缆。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2）名称：浙江跨越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临安市玲珑街道庆禹街 409 号

实际控制人：徐建军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线、电缆

关联关系：实控人徐建军之关联企业

（3）名称：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临安市玲珑街道庆禹街 409 号（3 幢 101）

控股股东：徐建军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有限电视配套设备。

关联关系：徐建军之关联企业

（4）名称：杭州汉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临安市玲珑街道庆禹街 409 号（3 幢 301）

实际控制人：徐建军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合成材料制造、木制容器制造。

关联关系：徐建军之关联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徐建军、郑娜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投赞成票。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发生的正常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